

鄞州区人才政策简要

创业创新型人才

“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政策

1. 经认定的创业类 A、B、C 类人才项目最高 6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项目资助，连续 3 年 20 万元/年、15 万元/年、10 万元/年的场地补贴，连续 2 年 100 万元/年，75 万元/年、50 万元/年的贷款贴息（另有最高 20 万元的贷款担保费用补贴）；
2. 经评审的创新类 A、B 类人才可获得 100 万元、50 万元创新资助、10-20 万元人才公寓全额租金补贴；
3. 注册在南部商务区企业员工优先享有廉租房优惠政策（以公司名义申请）；
4. 企业每引进 1 名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市级“3315 计划”人才创新、区“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或合作创业，可分别获得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毕业 5 年内宁波生源和宁波户籍高校毕业生、宁波生源在校生

1. 2-20 万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资助（有意或已在鄞州创业且是首次创业项目）；
2. 宁波市“创业新秀”给予 15 万元/人，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担保小额贷款和不超过 3 年的全额贴息，并给予 5-2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1300 元/人 IYB 培训补贴、SYB 创业培训补贴和相应技术等级培训补贴。

高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新创办企业

1. 3 年最高 5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补贴；
2. 3 年 1 万元/人创业者社保补贴；

3. 对认定的网络创业者，5000 元创业补助；
4. 每人 2000 元/年，最高哦 10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5. 3 年最高 2 万元/年场地补贴（创业园区内创业），最高 6000 元/年场地补贴（创业园外创业）

科技创新奖励政策

1. 10-150 万元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 最高 300 万元企业研发机构资助；
3. 在我区政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平台上注册、与我区相关部门开展科技合作且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技术攻关类和技术成果转化类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4. 5-200 万元区、市、省、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励；
5. 对于经认定的孵化机构给予最高 150 万的奖励补助；
6. 最高 100 万元的引进科技服务发展机构平台资金补助；
7. 1 万/件、1.5 万/件的国内、国际授权发明专利奖励、0.25 万/件国外授权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荣誉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最高 100 万元专利维权费用补助、对符合专业数量及质量相关标准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8. 最高 1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产业成果转化补助；
9. 3 年 5-25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扶持政策；
10. 5-100 万元的知名品牌创建奖励；
11. 最高 300 万元企业技术设备投入补助；
12. 100-600 万元企业上市奖励；

产业领军人才

文创产业

1. 5-10 万元新增规上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
2. 对新入选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省 122 工程重点文化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20 万元的奖励；
3. 对文化产业课题研究、编制规划、攻关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及重大活动，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4. 对企业开发和销售文化创意衍生产品给予 0.8-50 万元不等的补助；

电子商务

1. 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以及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租金补助；
2. 最高 50 万元的业务收入奖励；
3. 对传统工贸企业通过电商平台开展对外业务的，进行 5-10 万元的奖励；
4. 1-100 万元的电子商务在农村、社区的应用及推广奖励；
5. 对开展电商人才培训的教育单位或教学点给予 5-20 万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平台”等称号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差奖励；

建筑产业

1. 5-100 万元建筑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2.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奖励；
3. 50 万元、30 万元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

4. 5-50 万元各类工程奖项奖励；

5. 10 万元、5 万元的国家、省级工法奖励；

6. 10-50 万元新评定的国家、省、市级建筑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物流产业

1. 聚集 3 家及以上物流企业并经认定的平台给予连续 3 年 30-50 万元奖励；

2. 为区内制造、商贸业提供物流供应链服务，且使制造、商贸企业物流成本明显下降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50 万元不等的奖励；

3. 新获评国家 3A、4A、5A 物流企业给予 10-30 万元奖励；

4. 最高 60 万元先进物流设备或信息化系统资金补助；

中介产业

1. 对营业额排名行业前三的中介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2. 对经认定服务本区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的平台、利用闲置用房搭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企业、新获市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优秀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均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3. 推荐引进的人才项目三年内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项目入选区“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创业 A、B、C 类及宁波市 3315 团队计划的，分别给予推荐机构或人才使者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信息产业

1. 最高 50 万元信息技术项目资金补助；

智慧城市

1. 对经认定后实际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对我区智慧城市建设起到重大推动作用且具备广泛推广价值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2. 对实际投资 200 万元以上非政府投资的，以公共服务市场化运营的智慧城市建设、开发、应用等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重点高层次型人才

1. 引进海外工程师的企业，按 50 万-150 万年薪分别给予 20-60 万元资助；
2. 与讲授专家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企业，首次入选“教授专家工作室”即给予 10 万元，另有 5 万/年经费资助；
3. 国家级、升级博士后工作站，给予 25 万/年培养经费，博士后在站 2 年可享受 1500 元/月生活津贴及生活补助 10 万元，出站留黔并签订 3 年及以上合同者给予 30 万元安家费；
4. 在我区企业工作并签订 3 年及以上合同者，可享受 3 年工作津贴，按职称 300-8000 元/月不等；
5. 2012-2016 年期间培养的优秀青年，按第三层次到第一层次分别获得最高 5-8 万元不等资助经费，另有 2-6 万元一次性资助；
6. 凡符合条件的高层人才，其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均可享受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综合性人才

高技能人才

1. 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工作满 3 年，给予企业 1000 元/人或 3000 元/人引才资助；

2. 人才服务机构为企业引进高级技师，给予 3000 元/人引才资助；

3. 5-20 万元技能人才培养资助；

硕士以上学位人才

1. 2000 元/人（2 人及以下）、1500 元/人（2 人以上）企业接纳研究生进行社会实践补助；

2. 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200 元/月生活补贴，并支付往返交通费、办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

高层次紧缺人才

1. 不超过 10 万元的交流培训补助；

2. 3 万元、5 万元攻读硕、博士学位资助；

专业技术人员

1. 不超过 15 万元培训资金补助；

2. 最高 6000 元专业资格证书培训资助费；